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郭小蘋  
電話：08-7320415#3611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001791@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0718898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辦理107學年度因減班超額教師之介聘作業，其最低服務年限規定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7年5月23日屏隆國人字第1070001515號函。
- 二、依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12條：(第一項)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除離島建設條例或直轄市、(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且無下列各款情事者，始得申請介聘：…。(第二項)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施行，施行前，仍依一百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 三、再依「屏東縣所屬國民小學暨幼稚園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四點：「各校辦理超額教師介聘作業遇有以下各款情形之一，不得列為超額教師：…(二)依本縣教師甄選及相關規定介聘分發進用者，未符合最低服務年限資格規定者。…(四)因服務學校併校(班)或減班調出之教師，於二年內非出於自願者。…。」



本要點(二)所指係為依本縣各該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所規定錄取正式教師或公費生，應遵守在同一學校最低服務年限之規定；本要點(四)則為保障超額教師於二年內，免因服務學校減班次年又再被列為超額教師，而造成同一教師年年被超額之現象。

四、援上，自105學年度起，本縣教師應於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方得提出申請介聘至本縣他校。而學校因減班而需推派超額教師，除了本要點第四點所列各款人員不得列為超額教師外，其餘全體教師均應列為貴校超額推派名單比序。

五、至貴校之超額教師推派，仍請依本要點第七點：「…(二)如無教師自願調動者，以該超額領域教師或第四點除外之全體教師，依積分高低排序，積分低者，提報超額名單，積分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之規定辦理。

正本：屏東縣東港鎮東隆國民小學

副本：各國小、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2018-06-06  
交 07:23:34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